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紀錄：郭明宗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二，第 55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各項招生結果陸續放榜，請各院轉知各系，請思索如何吸引被本校錄取者確實來註冊。近來同仁於群組傳了一份技職體系的錄取率名單，可見到越往南的學校錄取率越低，私立科大更是明顯。招生越來越不容易，國立大學仍不像私立大學那般具有危機意識。請各位要有所警醒，過往的輝煌時代已過去了，大學教師不再只有教書。如何讓本校能永續經營與發展，此為在座各位要去思考的。
- 二、再次提醒即將卸任的教育、資訊及管理三個院長，有關計畫經費的規劃與執行情形，請確實交接予下任院長，俾利 8 月 1 日上任後能盡速推動工作。
- 三、有關藝文中心工程刻正進行中，本人也有去到現場，並建議總務處務必要將門面做好。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8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林曉雯副校長：

本校大武山學院揭牌活動訂定於 7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舉行。該院亦有跨領域學程中心，歡迎各位師長向該中心提出具創意、創新的跨領域學程提案。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大武山學院揭牌活動，歡迎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二、研發處侯雅齡研發長：

(一) 研發長室

- 1、本校教師團隊協助高雄甲仙、六龜區公所申請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已規劃於 7 月 21 日辦理一場地方創生參訪，拜訪甲仙及六龜兩區公所，並安排參訪當地創生景點以蒐集成功創生實例經驗。
- 2、南華大學將於 7 月 16 日參訪本校 USR 計畫「搖滾社會力」，屆時本中心黃雅莉博士協同邱毓斌老師團隊與南華大學相互交流。
- 3、推動教師團隊結合企業共同申請政府資源計畫，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計畫、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等以擴大產學鏈結及爭取研發資源。

(二) 技術合作組

- 1、辦理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徵件作業，校內收件截止日 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止，預計有 6 件申請案，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科技部。
- 2、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法規修訂作業，將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及行政會議審議。
- 3、109 年 7 月 10 日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假屏東市和樂餐廳辦理「2020 產學聯誼會」，並提供會員單位設攤展示研發成果，將由本處張喬博經理協助出席及推廣。
- 4、協助本校與政益食品有限公司、來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策略聯盟。

(三) 學術發展組

- 1、109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計 83 件申請，通過 35 件(以學生所屬學院為主)分別為：管理學院 6 件、資訊學院 10 件、教育學院 11 件、人文社會學 4 件、理學院 4 件。
- 2、109 年度科技部(年底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申請 139 件，截至目前(7 月 6 日)核定通過 48 件，其中管理學院 9 件、資訊學院 11 件、教育學院 12 件、人文社會學院 6 件、理學院 10 件；尚有 11 件審查中。
- 3、辦理科技部「第 59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事宜，校內截止日為 8 月 21 日上午 8 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 創新育成中心

1、創育機構計畫與廠商輔導

- (1)109 年 6 月 17 日參與屏東縣政府 SBIR 說明會宣傳本校育成中心服務，並將輔導進駐廠商「上允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耀遠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計畫。
- (2)109 年 6 月 30 日偕同行政院南區新創基地、美和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辦理「地方創生，青年返鄉小論壇」活動。

2、學生創業團隊孵化：

- (1)109 年 7 月 1 日屏東縣政府公告 109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入選名單，本中心輔導兩團隊取得「悠遊屏東作伙來作客-客家事務處網站升級計畫」及「拓展原動力-原住民本位教材宣傳片」等計畫。
- (2)舉辦營隊活動：
 - ①小小科普家暑期夏令營(109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結合進駐廠商「崛碼科技有限公司」、「倍嘉國際會展有限公司」及學生團隊「三點五 AU 工作坊」、「享躍動工作坊」、「J-Y0 桌遊」聯合舉辦。
 - ②突然～享躍動 暑期兒童夏令營(109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享躍動工作坊」。
 - ③ J-Y0 桌遊夏令營(7 月 17 日至 8 月 23 日)：學生團隊「J-Y0 桌遊」舉辦以課堂計算報名之營隊活動。

3、育成中心空間優化：

(1)完成原 3 樓路演廳的優化工程，目前請進駐團隊登記借用，並訂定相關收費辦法，目前正製作「創新育成中心場地預約系統」提供借用及收費。

(2)停車場修繕工程：7 月 20 日將進行停車場修繕工程，以有效管理並提供進駐廠商停車使用空間。

(五)補充報告：

1、今年度本校教師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結果多已完成審查，新申請案共通過 49 件，較去年成長(47 件)；若加上多年期的計畫，則有 75 件，總共有 69 位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

2、教育部為鼓勵大學輔導學生創業，創業實戰平台申請次數已由原本的一年一次改為一年三次，請師長們鼓勵所屬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3、研發處培育的多組學生創業團隊，將於暑假期間舉辦多場次的夏令營活動，歡迎校內師長、同仁兒女踴躍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創業實戰平台申請次數已改為一年三次之訊息，請各院院長轉知。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一)本校已收到高教深耕意見書，本處業通知各子計畫負責單位就修正或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請依限回覆，下星期三將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二)日碩招生情形比大學部更另人擔憂，請各學術主管轉知系上要在錄取到報到這段期間內多下功夫，當錄取結果出來後，要立即聯繫被錄取者，與其建立關係，增加其至本校報到之意願。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與錄取者建立關係部分，資訊學院的資工系及管理學院的會計系做得不錯，建議其它學院可以效法。

四、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1、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募款金額：

(1)校外募款金額：1,04 萬 515 元。

(2)校內募款金額：28 萬 9,496 元。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1、依教育部計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另案簽核本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2、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除持續實施宣導外，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針對未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立違規車輛勸導單實施勸導，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違規車輛鎖扣作業，統計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已鎖扣車輛計 380 輛。

3、值班樣態越趨多元，學生不告知其姓名學號，如遇緊急事件難以追查及事後協助，已協請註冊組開放校務行政系統手機查詢學生功能。

- 4、109 年至 6 月 17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6 人、緩消申請 1 人、延長修業 4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11 人。
- 5、109 年至 6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3 件、傷病處理 7 件、情緒疏導 4 件、意外事件處理 2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3 件、聯繫學生家長 3 件、安全維護 3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4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29 件。

(三)生活輔導組

1、宿舍業務：

- (1)108 學年度暑假住宿期間是 109 年 7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09 年 9 月 3 日(四)下午 17 時，大學部男女生申請暑宿(含營隊)分別有 152 人、215 人，研究所男女生申請暑宿分別有 24 人、24 人，合計 415 人，住宿安排於民生校區 E 棟及屏師校區蕙蘭樓。

2、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

- (1)109 年 6 月 23 日彙整尚未上校務系統登錄學生操行導師共 2 位並請系辦協助再通知。

3、賃居業務：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紓困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1 日。

- (1)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寄出 53 封「不合格賃居建物通知」予房東通知改善相關設施，並寄發 14 封「家長通知函」通知學生家長子女的校外租屋安全建議事項。
- (2)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發文函報教育部本校「109 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工作」。
- (3)108 學年度校外賃居導師訪視率為 90.24%(1609 人/1783 人)。

4、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業務：

A、就學貸款

- (1)109 年 6 月 19 日收到臺銀沖銷溢貸退款學生放款利息收據(退款學生人數共計 60 名，退款總金額 236,346 元整)；109 年 6 月 24 日寄出退款之 60 名學生放款利息收據至學生通訊地址。
- (2)辦理 107-2 就學貸款借支金額(書籍費、外宿費、生活費)尚未沖銷之 6 名學生溢貸相關事宜。

B、弱勢學生助學：

- (1)109 年 6 月份申請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計 3 名。
- (2)109 年 6 月份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2 名。
- (3)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人數計 7 人。

5、學雜費減免業務：

- (1)受理申請 109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舊生及產學專班學雜費減免，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6、智慧財產權業務：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將

依會議決議修正自評表並於 7 月底前併同附錄資料函報教育部。

(四)學生諮商中心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學生個別諮商服務：409 人次(屏商校區)。心理諮詢服務 24 人次。

(2)團體諮商服務：此期間辦理藝見如故—人際關係成長團數 2 次，共 12 人次；怦然心動-遇見愛情情感關係成長團體 2 次，共 16 人次；擁抱孤寂自我探索團體 1 次，共 8 人次；追逐繁星，星是你-自我探索團體 2 次，共 12 人次；微家幸福-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1 次，共 6 人次；完形治療取向紓壓團體 2 次，共 16 人次，活動進行順利，學生投入參與。

(3)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服務人數為 163 人次。主要協助: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期末考關懷、畢業生活動邀請、學雜費減免聯繫、搬離宿舍與家長通行溝通、輪椅歸還相關物品歸還聯絡等。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情緒問題、課業輔導、自傷事件及情緒低落等事件共 8 件，已通知相關單位並持續關懷輔導。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辦理「108-2 學年度資源教室畢業生歡送會」共計 24 人參加，包含師長及畢業生與會，因配合防疫期間，本學期只邀請畢業生參加，畢業生在過程中感受很溫馨與感動。

(2)為增進參與學生對於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探索，本學期擬辦理團體心理測驗活動【學生各自報名參加】，目前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0 點 10 分至 12 點、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 點至 15 點 30 分、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及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0 點至 12 點共辦理五場次之團體心理測驗，五場次共 16 人次參加。

(3)為增進參與學生對於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探索，本學期提供班級申請心理測驗，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0 點 10 分至 11 點 20 分及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5 點 40 分至 16 點 50 分辦理兩場次之班級心理測驗，兩場次共 88 人次參加。

4、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1)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業輔導期末工作會議」針對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出課業等學習需求，工作檢討改進與協調。

(2)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協助同學期末工作會議」針對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生活適應與行政相關等搭配需求，工作檢討改進與協調。

(3)個案管理：派案、初談等接案、管理協調及空間安排。

(4)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之 2 場團體經費核銷以及下學期團體活動規劃。

- (5)諮商與輔導 e 化系統弱點檢測相關處理。
- (6)協助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體溫量測及接待等相關工作事宜。
- (7)109 年 6 月 17 日完成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歡送會。
- (8)1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召開「108 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9)109 年 6 月 24 日心輔系腦麻新生翟生與父母一同到校認識無障礙環境與瞭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將電動輪椅先放置資源教室以利開學後代步使用。

(五)學生活動發展組

1、獎助學金：

- (1)持續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
 - (2)持續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勞保及健保費用短列差額核銷等相關作業。
 - (3)持續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金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送用印、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29 日件數約 25 件。
 - (4)協助提供校園進用人員查詢作業之學生活動發展組經費所屬助學金相關資料。
 - (5)109 年 6 月 11 日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四會議室辦理 109 年度傅申教授獎學金頒獎典禮，獲獎學生計 13 名，共發放 13 萬元獎助學金。
 - (6)辦理傅申教授獎學金、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學金及各項校外獎學金等核撥作業。
- 2、辦理核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13 週社團導師授課指導費用核發作業，合計核撥 8 萬 5,250 元整。
- 3、109 年 6 月 21 日仁輔社辦理 108 學年度期末感恩惜別會。
- 4、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協助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NPTU Leaders 領袖團隊培訓。
- 5、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評審會議。
- 6、執行 109 年度組內計畫型資本門經費採購社團所需器材及設備相關作業。
- 7、本校社會發展學系三年級謝生榮獲「2020 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相關事宜，簽呈已會辦完成，將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假主管會議由校長頒發獎狀。
- 8、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進行社團活動整合平台規劃。
- 9、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進行學生會網站建構籌備作業。
- 10、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進行本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安排討論。

- 11、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進行本組 108 學年度各式資料雲端存放作業。
- 12、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進行本組 108 學年度活動資料與績效統整。
- 13、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進行社團關東旗、影片和代言人等各項活動安排。

(六)衛生保健組

- 1、健康促進計畫：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綜(五)字第 1090086758 號，本校(文創系、應日系、特教系、資管系、心輔系及資工系)將配合及協助調查執行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計劃，調查期間：預計 9 月中旬至 12 月進行。此調查目的為瞭解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健康行為現況，做為未來大專學生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相關政策規劃之重要參酌。
- 2、新生健康檢查：
 - (1)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寶建醫院(590 元/人)承辦。
 - (2)寶建醫院提供檢查時能提出低收入戶學生證明(影本)者健康檢查免費。本訊息公告於註冊須知及新生專區/新生健康檢查須知，減輕弱勢新生負擔。
- 3、傳染病防治：
 - (1)登革熱與茲卡防治：
 - ①每週提醒各場館確實進行孳生源清除，並持續加強宣導確實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場館人員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 ②屏東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校稽查登革熱。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①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辦理大學指考防疫工作。
 - ②目前體溫量測站物品已召回並完成整備。
- 4、學生團體保險：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為 192 人(身故 2 人)，持續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中。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一般生 798 元(教育部另補助 50 元)、減免生 692 元(教育部另補助 156 元)。
- 5、餐飲衛生管理
 - (1)本校食材登錄平台 109 年 4 月平均上線率 100%，平均完整率 100%。
 - (2)109 年 4 月 8 日屏商校區美琪晨餐餐盒送驗:符合規定。
 - (3)工作人員確實戴口罩確實洗手，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 (4)用餐區保持社交距離。校內超商均配合口罩實名制 3.0，依配額進 75%消毒酒精，因應教職員工、學生防疫需求。
 - (5)民生餐廳後門近機車道截油槽清理後仍異常高水位，請三家共用業者加強清潔並通報生輔組，避免全堵塞汙水溢出。

6、緊急救護 CPR+AED 業務：

(1)每週定期完成巡查三校區之 AED 檢查及紀錄工作。

(2) 109 年度 6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0 分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 CPR+AED 教育訓練講習，總計參與人數為 124 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課程中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維持社交距離入內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

(七)原住民資源中心

1、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7 至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暑假萬安文化營。

2、籌備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期初部落會議相關活動。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修正計畫相關事宜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

4、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修正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

5、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8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期程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計畫分為三期撥款，總經費為新臺幣 48 萬 3,000 元，第一期為核撥 24 萬 1,500 元(50%)；第二期為 14 萬 4,900 元(30%)；第三期款為總經額 9 萬 6,600 元(20%)。日前於申請第三期款時已先行電詢並發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將第三期款之人事費流出 4 萬 3,550 元至業務費使用，並展延核銷日期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6、108 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人才培育調整經費案校內程序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完成，預計於近日發函至原民會。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民生校區宿舍與球場電力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②	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空調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2) 公告招標中：無。

(3)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敬業樓(東側)廁所改善工程	施工期限: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23 日
②	民生校區禮堂冰水主機汰換	預計 7 月 6 日開工，廠商備料中
③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換	7 月 1 日開工，7 月 4 日完成舊有散熱材拆除

④	屏商校區餐廳 1 樓空調汰換	7 月 1 日開工，舊有主機拆除中
⑤	民生校區宿舍 BD 棟整修工程	施工期限: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5 日
⑥	屏師校區電力改善工程	施工期間停電通知已於 6 月 20 日公告(停電日期:8 月 14 至 16 日、8 月 21 至 23 日)
⑦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	施工期限: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⑧	109 年度校園消防防災監控智慧化改善工程	6 月 30 日已決標，預計 7 月 10 日開工
⑨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照明工程	施工期限: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
⑩	屏師校區藝文中心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	施工期限: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⑪	大武山辦公室裝修工程	7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開標。
⑫	學生社團空間改造工程	技術服務議價完成，結果簽核中

(4) 完工驗收：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復旦樓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驗收完成
②	三校區 LED 燈具汰換	驗收完成
③	屏商校區圍牆復原工程	驗收完成

(二) 補充報告：本處已邀請劉副校長，預計於下星期至各院系瞭解有何需改善之處。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與總務處利用暑假好好瞭解各院系有何需改善之處，請各院系配合。

六、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

(一) 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有關第 4 期委託計畫書，目前已完成經費及計畫編擬，公文簽准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預訂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辦理「越南及印尼臺灣學校任教教師簽約儀式」，將前往教育部舉辦儀式活動。

(二)國際合作組

- 1、持續配合肺炎疫情持續管控本校海外交換學習學生之返臺動態。

(三)國際學生組

- 1、刻正配合教育部開放首波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相關通報事宜，並配合教育部及國立大專院校協會安排，已於109年7月4日(星期六)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輪值，配合教育部人員進行接機櫃台服務工作。
- 2、目前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得以返臺之首波應屆畢業境外生共6位，皆為港澳生身分，已分別於109年7月5日(星期日)4位抵臺、109年7月7日(星期三)2位抵臺，皆依照教育部要求入住檢疫旅館，接受14天居家檢疫。
- 3、有關本校檢疫宿舍須經地方衛政機關審核事宜，目前已協請學務處協助研擬檢疫宿舍營運計畫，公文簽核奉准後，發函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蒞校會勘審核。

(四)大陸事務組

-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配合疫情控制相關作為，已完成泉州師範學院專班學生物品打包寄回事宜。
- 2、目前已知悉嶺南師範學院因疫情影響，原預定下一學期選送特教專班學生來臺交換學習取消，刻正等候其他大陸姐妹校訊息。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教育部已核定109年度計畫經費，惟必須配合經費核定進行計畫調整事宜，已請各學院配合提報資料，後續依限向教育部請領款項。
- 2、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幼教師資研習事宜，原期程於109年3月5日至5月4日辦理，惟因緬甸政府宣布管制國外航班入境該國，緬甸來校受訓教師因而無法返國，預計將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搭乘緬甸派遣返國專機離境。

(六)華語教學中心

- 1、維持華語教學中心日常運作，持續配合疫情管控作為。

- (七)補充報告：有關境外學生近年入學人數消長，以僑生身分入學人數有所減少，而外籍學生身分入學人數大幅度增加，未來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為必要之重要工作，建請各系所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另為刺激僑生入學，將研議比照外籍學生獎助學金方式，成立專供僑生申請之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僑生申請入學本校。

七、圖書館邢民館長：

圖書館新的自動化系統自 7 月 6 日上線已一週多，期間有些功能執行時發現問題或仍需加強，圖書館館員現正積極的與廠商駐館人員與工程人員處理，希望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提供讀者更好的服務。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畢業生畢業後 1 年、3 年、5 年流向已開始調查，不論是 1 年、3 年、5 年流向，企管系填答率都超過八成。幼教系於畢業後 1 年的填答率達百分之九十二，休閒、視藝、應英、文創、應物及科普等系，也都有五成以上的填答率。

九、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本校 109 年 6 月資本門累計預算分配數 49,143,000 元，實際執行數 22,171,343 元，執行率 45.12%，全年預算數 109,200,000 元，達成率僅 20.3%。為利資本門執行，請各單位已動支資本門經費儘速核銷，另補助計畫資本門亦計入執行率控管也請加速執行。

十、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 (一) 下任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投票程序進行中，投票人數已達三分之二。
- (二) 有關本校申請客家及原住民族語文加註專長，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函送教育部，期許客家及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能順利於新學期開班。
- (三) 有關第 8 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其中有與國際處合作的部分，已大致規劃完成。國際學者若因疫情關係無法來本國，將透過視訊方式處理。

十一、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 (一)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8 月 1 日成立。
- (二) 音樂系泉州專班目前遇上泉州師範學院希望本校老師過去，但本校老師無法過去，而對方學生也無法過來的情況。

十二、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顧問 Dean Pasu 來信，建議本學院教師資格分類(FQ) 由現行條件制改成積分制(quantitative model)，因此本學院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歷經三小時之討論，已將 (FQ) 積分制之點數初步討論完成，現正進行(FQ) 積分制彙整，並於下學年提交院務會議備查，並公告本學院教師知悉。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賀瑞麟主任：

- (一) 本校大武山學院揭牌活動訂定於 7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舉行，歡迎各位主管共襄盛舉。另配合本中心將改名為大武山學院，本中心法規業已完成更名修正，至於其它單位法規部分，建議請法規委員會比照組織規程修正作法，協助公告彙整，並包裹式提案。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共授課程之計畫徵件已於 6 月 5 日截止，本次共計有 1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1 件申請案

修正後通過。

- (三) 本中心於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
- (四) 本中心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五) 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大武山學院成立，增設辦公座位，7 月 10 日廠商施工。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 (一)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受臺師大委辦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並配合大學指考防疫措施辦理，當日檢定順利圓滿辦竣，挹注場租費新臺幣 4 萬 8,000 元。
- (二) 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屏東區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筆試，參加應檢數 1,152 人，當日檢測秩序井然，試務工作順利圓滿辦竣。
- (三)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 1、協助技術合作組，開發【產學合作管理系統】，完成規劃及程式開發作業，已提供測試，待測試結果回饋，再作系統功能修改。
 - 2、協助衛生保健組，開發【健康管理系統】，已完成規劃作業，開始進程式開發工作。
 - 3、提供註冊組【離校審核作業】針對尚未完成申請流程學生，發出 e-mail 通知功能。
 - 4、調整【學生照片匯出作業】，將資料條碼欄位改為學號欄位輸出功能。
 - 5、協助軍訓暨校安中心，新增【車輛違規管理作業】功能完成。
 - 6、協助國際事務處，調整【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系統】介接校務系統帳密驗證功能。
 - 7、協助註冊組，在【自動化成績列印及繳費機】，新增列印中文在學證明書功能。
- (四) 校內單位資訊系統支援服務(包含主機代管、虛擬主機)：
 - 1、VMware ESXi 版本升級，為改善新版作業系統無法安裝於虛擬機上，更新 ESXi vSphere 至 7.0 版，並更新各虛擬機工具軟體，確保系統運作穩定。
 - 2、協助客家研究中心安裝虛擬主機，以利後續客家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應用。
- (五) 其他系統開發(計中建置或開發)：
 - 1、行動屏大 App 下載數，Android：4,710；iOS：4,780。
 - 2、【全校性網頁 EPAGE 網頁】平台維護：
 - (1) 有關本校【RPAGE 網站管理平台】導入測試事宜，目前已建置

測試伺服器提供廠商(黑快馬)測試，進行五層式絕對位置網址處理為四層式相對位置網址之測試中，將視結果再滾動修正移轉程式。

(2) 規劃 RPAGE 新版首頁內容構思，提供主管參考。

(3) 網站管理平台(ePage)「網站負責人名單更新」。

(4) 將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舉行「109 年度 EPAGE 維護教育訓練」。

(六) 補充報告：兩校合校前之無線網路系統是不同的，為使師長於不同校區上之認證能一致，預計於暑假期間先將屏商校的網路進行更新，至於民生及屏師校區，囿於經費考量，預計要再 2 年方能完成。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無線網路系統更新部分，請於下次主管會報上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類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各學院回饋意見及處理情形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之修訂，教務處及研發處同步增(修)訂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績優教師之獎勵遴選規範；本案前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報討論，已釐訂申請資格、獎勵比率及獲獎教師等待期，並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彙整之回饋意見表(如附錄一、附件 1-1，第 15 頁)，以及修訂後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1-2，第 16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3，第 20 頁)；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1-4，第 27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5，第 29 頁)；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1-6，第 35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7，第 39 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1-8，第 44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9，第 46 頁)。

辦法：依據會議討論意見，續辦各類績優教師法令研修作業。

決議：

- 一、有關申請資格中之限制性條文內容，請研發處會後與人事室、法規會專門委員討論後，統一提供給各該法規負責單位潤飾。
- 二、各項法令修正意見如下：
 - (一)研究績優：有關申請資格中之「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請審酌是否需要訂定。
 - (二)產學績優：有關會中口頭補充之評選組織，務必納入；另外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獎勵人員比率、是否頒發獎勵金等節，會後由法規負責單位協助劉副校長邀集主計室或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 三、請各該法規負責單位完成修正後，提送最近一次行政會議審議；提案時，務必

確認內文及附件之一致性，以免疏誤。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及 109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2-1，第 49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2，第 52 頁)。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1、本校各類績優教師法令諮詢意見表

本校各類績優教師法令諮詢意見表

諮詢對象：各學院及所屬系(所)主管與教師、通識教育中心

諮詢期間：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

意見類別	修訂意見說明	承辦單位回復
共通意見	理學院：建議試辦一年，之後若有須修正再徵詢各領域教師意見。	配合辦理。
個別修訂意見		
教學績優	管理學院：建議修訂二、申請資格(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的教師資格分類(FQ)</u>。並增訂(六)管理學院教師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者。 通識教育中心：由於中心沒有專任(案)教師，因此建議修正為授課教師。	1.配合管理學院意見修訂。 2.通識中心及國際學院規劃四名推薦名額。
研究績優	管理學院：建議修訂二、申請資格(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的教師資格分類(FQ)</u>。	配合修訂。
產學績優	管理學院：建議修訂二、申請資格(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的教師資格分類(FQ)</u>。	配合修訂。
服務績優	管理學院：建議修訂二、申請資格(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的教師資格分類(FQ)</u>。	配合修訂。

備註：資訊學院、教育學院無回饋意見。

附件 1-2、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 <u>設計</u> 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 <u>設計</u> 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獎勵目的酌修內文。
二、 <u>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u> ，於本校任教滿 <u>三年</u> ， <u>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所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u> (一) <u>教學績優表現。</u> (二) <u>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u> (三) <u>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四) <u>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u> (五) <u>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六) <u>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u>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	二、 <u>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u> ，於本校任教滿 <u>二</u> 年以上， <u>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u>	1. 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2. 明定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選項目另以附表臚列。

<u>標準如附件一。</u>		
三、獎勵名額： 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 <u>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以各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u> <u>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為各院遴選學期已參與該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u>	三、獎勵名額： <u>(一)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u> <u>(二)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u>	1. 整 併 相 關 條 文，修 訂 申 請 作 業、審 查 流 程、獎 勵 名 額。 2. 新 增 評 選 組 織、組 成 成 員、開 議 規 範 及 迴 避 原 則。 3. 依 據 本 校 組 織 實 況，修 訂 獎 勵 人 數 計 算 方 式。
四、遴選方式： <u>(一)承辦單位公告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於九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提出申請。</u> <u>(二)各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於承辦單位公告期限內決定推薦人選後，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u> <u>(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u> <u>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u>	四、遴選方式：<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u>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u> <u>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u>		
<u>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u>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u>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u>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u>(一)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u> <u>(二)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u>	1. 整併第六點得獎教師應盡義務及第八點獎金經費來源。 2. 取消獲獎達到一定次數後，不得再申請之規定，改以一段期間之後可再提出申請，以鼓勵教師持續追求教學績優表現。
	<u>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併入第五點。
	<u>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u>	第二點已明定評選標準，故本點內文刪除。

	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u>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收回獎勵之要件。
<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u>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併入第五點。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調整點次。

附件 1-3、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設計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所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一)教學績優表現。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六)管理學院教師應配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成學習品質保證(AoL)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三、獎勵名額：

以遴選學期之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

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以各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為各院遴選學期已參與該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四、遴選方式：

(一)承辦單位公告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於九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於承辦單位公告期限內決定推薦人選後，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1.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 國際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每場 3 點
	4. 國內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每場 2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1.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2.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3.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4.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二、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	--	-----	--	-----	--	-----	--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3. ☐ 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4. ☐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 _____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5. ☐ 院推薦：院長核章 _____					

教學設計與成長 (25%)	評分項目		自我 檢核	系、所或 學程檢核	學 院 檢核	審委會 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 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25%)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1. 教學類論文被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2.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4. 國內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附件 1-4、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具體成效，並肯定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厚植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任職本校之專(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有下列其中一項績優事蹟者： 1、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1)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2)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3)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2、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3、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u>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績優事蹟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1. 明定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2. 依據管理學院意見增訂該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獎勵名額：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明定申請審查程序及獎勵名額比例。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明定獎勵方式及績效考核。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明定收回獎勵之消極條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法令生效程序。

附件 1-5、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具體成效，並肯定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厚植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有下列其中一項績優事蹟者：
 - 1、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 (1)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 (2)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 (3)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 2、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 3、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績優事蹟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 三、獎勵名額：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 = 1, 2, \dots, 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 / (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 / (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 / (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1. 績優研究事蹟(請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資料) ☐ 近五年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a. 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b. 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c. 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計畫書或結案報告，並依學術委員會議認定。 ☐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 近五年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2. 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符合 3. 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未曾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服務期間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符合		
研究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題計畫	1. 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獲傑 出研 究獎	1. 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獎項名稱：_____ 點數：_____				
	2. 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獎項名稱：_____ 點數：_____				
點數 合計					
申請 簽章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註：1.請檢附佐證資料。

2.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件 1-6、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u> 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u> 獎勵要點	修訂法令名稱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 <u>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u> ，特訂定本校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u>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 <u>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 <u>促進產學合作</u> ，特訂定本校 <u>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u>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彰顯本要點獎勵精神，酌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二、<u>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u> <u>(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u> 1、<u>獲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u> 2、<u>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u> 3、<u>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u> 4、<u>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u> <u>(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u> <u>(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一)政府機關。 (二)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修訂申請資格，並依據管理學院意見，該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u>(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u>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u> <u>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u>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	改發獎勵證明，故本點內容刪除。
<u>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獎勵名額。
<u>四、申請及審查流程：</u> <u>(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系統之佐證資料後，於每年九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二)研究發展處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績優教師。</u> <u>(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送請校</u>	四、辦理本校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	修訂申請及審查流程、負責單位及增訂獎勵人數上限。

<u>長核定。</u>		
	五、產學合作績效統計為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依合作對象為政府委辦，及公、民營企業、法研單位委辦二種類型，採計會計編號為前一年度之計畫總金額，若為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則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計算。 (一)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案，全額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 (二)產學合作案含一位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65%計算成效，共/協同主持人則占35%金額計算成效。 (三)產學合作案含兩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50%計算成效，其餘50%計畫金額，依參與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分配。 (四)技術移轉案則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刪除本點內容，另以附表訂定績效採計內容。
<u>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u>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u>	六、獎勵方式：依合作對象型態各獎勵產學合作成效前三位，第一位者獎勵新臺幣3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二位者獎勵新臺幣2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三位者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與獎	1. 修訂獲獎教師獎勵方式、獲獎後等待期，以及應盡義務。 2. 取消獎勵金。

	牌一面。 上述獲獎人若同一年度同時取得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產學類獎勵，將不再頒發獎勵金，但仍頒給獎牌一面，而同一獲獎人以至多連續獎勵二年為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衍生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分配本校之金額，兩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始符合獲獎資格。	
	七、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	整併至第五點。
	八、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整併至第五點。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收回獎項之消極資格。
<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八、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	<u>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 通過後實施。	1. 調整點次。 2. 修訂本要點生效流程。

附件 1-7、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獲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

2、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3、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4、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系統之佐證資料後，於每年九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績優教師。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送請校長核定。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獲得獎項	(一)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40 點
	(二)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30 點
	(三)獲得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30 點
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	(四)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五)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六)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七)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八)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 1 點	1 點
	(九)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中央部會/每件 1 點、縣市政府/每件 0.5 點、校際/每件 0.25 點	0.25 點~1 點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十)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每 1 萬元 3 點	依金額採計
	(十一)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2 點	
	(十二)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十三)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經費每 15 萬元 1 點	
	(十四)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每件 0.5 點	0.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件分別計算後再積點。若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二、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項目(四)~(七)採五個評分等級，依其表現分別給予 1~5 點，上述項目將由技術審查委員會推舉 3 位校內外委員個別評分後取其平均值。項目(八)相關國內、外發明專利之所有權人需為國立屏東大學始得採計。若有多位發明人，每位發明人均得以每件 1 點採計。		
四、爭取產學合作資源計點說明如下：		
(一)技術移轉案採計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並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認列。		
(二)單一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全額行政管理費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含一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需填具產學合作貢獻度分配表，以作為認列各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之依據。若共/協同主持人含校外人士，得不列入貢獻度分配表。		
(三)以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為名義(如校、院、系、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曾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辦之計畫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進行技術移轉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者。						
自評點數合計							
申請簽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貳、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一、 獲得產學合作獎項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年度	自評點數

二、 產學合作具體貢獻及成果：申請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或成果(請依下列項目分項闡述，並視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	自評點數
(一) 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二) 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三) 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四) 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五) 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專利名稱	發明人	獲證日期	證書字號	自評點數

(六) 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

競賽名稱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年度	自評點數

三、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一) 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合計： 元

授權名稱	授權廠商	授權金額	分配學校金額	授權起迄期間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二) 執行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三) 執行政府及其他機構(法人)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四) 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總經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五) 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共計：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自評 點數

註：

1.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產學合作具體績效資料填寫格式可不限於上述表格形式，唯資料應包含表列欄位內容；若有需要增列其他說明資料者，可彈性增加。
3. 應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未填報於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做為佐證資料。

附件 1-8、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強化高教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校遴選服務績優教師之目的。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或貢獻。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u>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前項所稱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1. 明定服務績優教師之申請資格、績效採計期間及評核項目。並依據管理學院意見，增訂該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2. 敘明採計近五年績效期間之定義。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	明定獎勵名額。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一級中心)確認資料齊備後，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至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二)中心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提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小組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擇優遴選得獎人員。	1. 明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申請及審查流程。 2. 明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之評選組織及組成成員。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	明定獎勵方式；為鼓勵獲獎

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教師持續投入服務工作，明定獲獎後可再申請的等待期。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明定收回獎勵之消極要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的處置作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

附件 1-9、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強化高教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或貢獻。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 (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前項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一級中心)確認資料齊備後，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至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二)中心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提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及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所系		到校任職日	
申請資格							
1、具備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績優事蹟或貢獻。 2、通過教師評鑑。 3、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4、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曾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5、服務期間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申請資格及資料檢核欄（確認是否檢附第 1 項資料及是否符合第 2~4 項申請資格）							
申請教師	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	☐ 經確認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審核，並請主管核章〉						
學院（或中心）	☐ 經確認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教師所屬學院或一級中心審核，並請院長或中心主任核章〉						

績優事蹟	
☐ 發展學校特色	1. 概述申請人爭取或運用校內外資源，投入系(所、中心)、院(中心)、校之特色營造工作，為本校發展帶來重大影響之具體事蹟或貢獻，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2. 發展學校特色之具體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校務發展工作塑造本校正面形象、發展系院校創新特色，或有其他發展學校特色且表現卓著之具體事蹟。
☐ 善盡社會責任	1. 概述申請人爭取或運用校內外資源，投入社會服務或實踐工作，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之具體事蹟或貢獻，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包含(但不限於)：投入區域或地區政策規劃、藝文發展、偏鄉教育、文化保存、弱勢照顧、地方創生，或有其他善盡社會責任且表現卓著之具體事蹟。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附件 2-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綱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明定本守則之訂定目的。
二、本守則秉承「誠愛禮群」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明定本守則之基本信念。
三、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應遵循。	明定本守則之適用對象。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四、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明定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五、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發表成果。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未適當引註、重複發表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明定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
六、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一）秉持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二）秉持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明定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七、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明定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規 定	說 明
(三) 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及專業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 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二)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三) 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明定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且依學術專長，從事教學與輔導。
九、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 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二) 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關係；不得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言語或行為；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明定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十、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一) 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二) 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三) 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明定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十一、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一) 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二) 從事行政與服務，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明定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十二、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一) 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	明定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規 定	說 明
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二）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	
第五章 附則	
十三、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守則之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全文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秉承「誠愛禮群」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 三、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應遵循。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 四、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五、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發表成果。
 -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未適當引註、重複發表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六、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 （一）秉持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 （二）秉持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 七、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三) 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八、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及專業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 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二)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三) 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九、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一) 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二) 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關係；不得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言語或行為；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第四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十、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一) 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二) 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三) 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十一、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一) 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二) 從事行政與服務，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十二、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一) 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二) 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

第五章 附則

十三、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錄二、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鄭經文	鄭經文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26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